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债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 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明德控股")通知,明德控股已于2021年 11月2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债券(以下简称"本次债券"),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,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。

本次债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,发行人明德控股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担保 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。本次债券简称"21明德EB", 债券代码"117191",实际发行规模为80亿元,期限为3年,票面利率为0.01%。 本次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时点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的第1个交易日,换股期 结束日为本次债券摘牌日前5个交易日。

关于明德控股本次债券的后续事项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 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